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

(建筑工程)

裕规验 6542252026HY0007687 号

工程名称：塔城地区裕民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中共裕民县委党校

填表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制
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塔城地区裕民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建设地点	裕民县塔斯特东路以北、县医院以东		
建设单位	中共裕民县委党校	负责人	李新亮	电话	18999483305
		经办人	李新亮	电话	18999483305
不动产权证书：新（2026）裕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6 号	/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400006 号			/

平面布局

规范许可		实际占用
用地范围	不动产权证书：新(2026)裕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，用地面积 21872.42 平方米建设定位	用地面积 21872.42 平方米
坐标	/	/
平面形式	/	/
建设间距 (m ²)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400006 号，建设定位	按规划实施
建设基层面积	/	/
总建筑面积 (m ²)	8745.81	8656.64
管线布置	排水，给水，热力，电力	排水管线接杜别克路市政管网，给水管线接杜别克路给水市政管网，暖气线路接塔斯特路市政管网主管道，电力管线接院内箱变。
交通出入口设置	裕民县塔斯特东路以北	按规划实施
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	不动产权证书：新(2026)裕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400006 号，建设定位	按规划实施

空间布局
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建筑工程 层数	1#食宿楼 5 层、综合楼 4 层	1#食宿楼 5 层、综合楼 4 层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 35%	12%
容积率	总规划 0.72 (本次规划 0.4)	本次实际完成 0.4
建筑高度	小于等于 24 米	1#食宿楼 18.5 米、综合楼 18 米
竖向设计 要求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 的空间关系	符合	已完成

建筑造型
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风格形式	中式	按规划实施
色彩	灰色	按规划实施
体量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 的空间协调	/	/

建设用地许可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性质以及拆迁和临时建筑拆除		
建设许可		实际拆除情况
使用性质	/	/
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设施	/	/
临时建筑物、其他临时建筑设施	/	/
配套设施建议		
建设许可		实际完成
工程管线	排水, 给水, 热力, 电力	排水管线接杜别克路市政管网, 给水管线接杜别克路给水市政管网, 暖气线路接塔斯特路市政管网主管道, 电力管线接院内箱变。
公共设施	/	/
停车位	/	/
绿化建设	/	/
其他环境建设	/	/
其他	/	/

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

Blank area for attachments and drawings.

竣工规划认可意见

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均按规划要求建设，经 2026 年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规划竣工验收。

承办人：肖博辉 2026 年 4 月 23 日

符合规划要求，同意验收。

审批人：王博 2026 年 4 月 23 日

依法依规办理

主管领导：肖博辉 2026 年 4 月 23 日

